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 年度中山港街道（第三批次）清淤工程-底泥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中山港街道康宁路火炬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760-88280805 联系人：黄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测检验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检测检验服务-环境检测。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对小隐涌（环茂一路至岐关东路段）长度约 800 米、下岐涌长度约 670 米河段、濠头涌（银苑小区段）长度约 450 米、灰炉涌长度约 650 米，共 4 条河涌进行清淤。 2. 服务内容：对小隐涌（环茂一路至岐关东路段）、下岐涌、濠头涌（银苑小区段）、灰炉涌，共 4 条河涌进行清淤，中选单位进

		行清淤底泥抽样检测，每条河涌采样不少于3个点，出具底泥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提供底泥处理处置意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小隐涌（环茂一路至岐关东路段）、下岐涌、濠头涌（银苑小区段）、灰炉涌。 2. 方式：河涌底泥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40%-43%）。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计费并按中选下浮率下浮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p>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即表格中的序号1-10），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